

專案質詢

8-1-8-057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鑑於口腔癌已高居國人十大癌症第七位，國民長期嚼食檳榔，因而罹患口腔疾病，造成社會及家庭的極大負擔，惟目前衛生署對於檳榔的防治僅止於「不鼓勵、不輔導」，實在太過消極。不論從健康或是環境的觀點來看，檳榔都是百害而無一利。本席建請衛生署除應加強宣導防治外，另應研擬針對目前亂吐檳榔汁與檳榔渣，由教育或以社區勞動服務取代繳納罰金之可行性，以降低國家花費大量人力、物力取締成本及減輕檳榔對國人的戕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我國研究調查顯示，檳榔是造成國人口腔癌最主要原因，每十位口腔癌患者中，約有九位曾經嚼過檳榔；另根據衛生署統計，近十年來，台灣男性口腔癌發生率和死亡率持續增加，居台灣男性十大癌症發生和死亡情形之第四位，亦是青壯年男性最常見罹患的癌症；國際癌症研究總署（IARC）更在2003年作出「單嚼檳榔不加任何添加物」即可導致人類發生口腔癌之結論，因此，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刻不容緩。
- 二、但目前衛生署對於檳榔的防治僅止於「不鼓勵、不輔導」，仍以推動衛教宣導為主軸，道德勸說無法有效減少民眾嚼檳榔行為，罹患口腔癌民眾仍呈現大幅成長，實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
- 三、此外，檳榔除了危害人體健康，尚危害水土保持、污染環境和敗壞社會風氣。因此本席建請衛生署除應加強宣導防治外，另應研擬針對目前亂吐檳榔汁與檳榔渣，由教育或以社區勞動服務取代繳納罰金之可行性，以降低國家花費大量人力、物力取締成本，才能有效扼止檳榔對國土和民眾健康危害。